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在认真审阅董事履历材料的基础上，对此次公司董事会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一大股东霍尔果斯万木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孙进峰先生、封堃先生、蔡超先生三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后做出的，未发现本次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148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孙进峰先生、封堃先生、蔡超先生三人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2、孙进峰先生、封堃先生、蔡超先生三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决议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孙进峰先生、封堃先生、蔡超先生三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决议合法、合规。同意将孙进峰先生、封堃先生、蔡超先生三人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怀奇、高闯、梁飞媛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